

郑州市人民政府文件

郑政文〔2017〕113号

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 养老金和丧葬补助标准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市人民政府各部门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、四中、五中、六中全会精神，提高城乡参保居民待遇水平和生活质量，根据《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》（郑政〔2015〕47号）、《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养老服务业发展的实施意见》（郑政〔2014〕36号），现就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和丧葬补助标准调整如下：

一、基础养老金补贴

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（含中央基础养老金和地

方财政基础养老金补贴) 在每人每月 140 元的基础上增加 20 元, 调整后我市城乡居民的基础养老金标准为每人每月 160 元。

二、调整丧葬补助标准

参保缴费满 15 年并领取养老待遇的参保人死亡时, 其生前指定的受益人或法定继承人提出申请, 所在村民组或社区应当在其死亡的次月起 3 个月内向经办机构办理相关手续, 并及时终止养老保险关系, 政府一次性支付丧葬补助费在原 1000 元的基础上增加 200 元, 调整后的丧葬补助费标准为 1200 元; 按上述丧葬补助费领取条件和要求, 参保未缴费或缴费未满 15 年并在领取养老待遇期间死亡的参保人, 政府给予一次性丧葬补助费 500 元。

三、资金来源

基础养老金补贴、丧葬补助费 (不含中央、省补贴) 所需资金由市、县 (市、区) 财政各承担 50%。

四、调整时间

基础养老金补贴、丧葬补助费标准调整时间从 2017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。

2017 年 6 月 13 日

主办：市人社局

督办：市政府办公厅二处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郑州警备区。

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，市政协办公厅，市法院，市检察院。

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17年6月15日印发

